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产品版)

特别提示: 请在填写前详细阅读拟参与/追加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文件, 以及申请表后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涂改作废。如遇选择项, 请在“□”内打“√”。(以下内容开户申请必填)

申请内容: 开立兴业财富资产管理计划 TA 账户 账户资料修改 其他

◆ 客户基本信息 (以下内容均为必填项)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机构名称/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经理(必填):	
机构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证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或□长期
机构类型: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编: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请概括在 30 个中文字以内)	
组织机构代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或□长期
职务: 座机: 移动电话:		Email: 办公地址:	邮编:
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或□长期
职务: 座机: 移动电话:		Email: 办公地址:	邮编:
控股股东: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或□长期	
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或□长期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注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注明)	
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是否为下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或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资产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是否开通传真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机构、产品版)》) 传真号码:	
◆ 银行账户信息 (注: 1、预留银行账户需为人民币结算账户; 2、参与、追加及退出款资金账户需一致, 否则出具不一致说明; 3、银行户名需与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否则填写不一致说明; 4、银行户名涉及中文字符外的字符, 请勾选输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全角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半角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全角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半角)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详细至网点): (如XX银行XX分行XX支行) 开户省市: 省 市			
◆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长期			
职务: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座机: 移动电话: Email:			
◆ 账单服务信息 账单送达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信息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电子邮件: 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产品相关信息 (以产品名义开户, 需填写以下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类别: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是否为下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 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资产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申请人声明: 1、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并已经阅读有关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以及本表单背面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 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2、本机构如实、正确的填写了本机构的基本信息, 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3、本机构了解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并能够自行承担因买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4、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 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5、投资者已阅知本公司官网隐私声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投资者通过书面签署本表单或通过本公司开户、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等方式确认即表示已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依据该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销售客户经理:

业务专用章:

日期: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客服热线: 400-009-5561 (免长途话费) 直销柜台电话: 021-22211885 传真: 021-22211997, 021-22211990

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接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业务规则和其它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注意事项

1. 机构客户开户所需材料请参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机构、产品版）》。
2. 此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账户。
4. 投资者在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在办理变更账户资料业务时，若要变更投资人的“机构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除须出示变更后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外，还要提交工商管理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6.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7. “银行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有效证件上的名称一致。如遇生僻字情况，投资者有效证件上的名称与银行户名不一致，请出示银行出具的相关证件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退出、收益分配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8. 本公司直销柜台 T 日（T 为申请日，申请日为工作日）在机构投资者提供所需开户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 T+2 个工作日查询最终结果，但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0. 投资者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开户时，必须承诺收入来源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我司接受投资人申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的先决条件为完成对投资人背景和收入、资金来源及其他反洗钱调查内容。
11. 投资者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进行查询。